

ICS 75.160.10
D 21

LY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

LY/T 2384—2014

木质颗粒燃料

Wood based pellet for fuel

2014-08-21 发布

2014-12-01 实施

国家林业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南京林业大学、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泛欧瑞得科技有限公司、河北省丰宁宏森木业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孙军、刘翔、徐德良、陈平、朱典想、郭东升、于文清。

木质颗粒燃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木质颗粒燃料的主要原料、型号、要求、检验规则和包装运输、储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木本植物为原料生产的颗粒燃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11 煤中全水分的测定方法

GB/T 212—2008 煤的工业分析方法

GB/T 214 煤中全硫的测量方法

NY/T 12—1985 生物质燃料发热量测试方法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5 年第 75 号令)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木质颗粒燃料 wood based pellet for fuel

以木本植物为主要原料,经过机械加工致密成型,具有规则形状,直径或截面最大尺寸不大于 12 mm 的生物质燃料产品。

3.2

抗碎性 shatter strength

木质颗粒燃料保持原形状的能力。

3.3

破碎率 broken ratio

木质颗粒燃料中小于规定粒度部分的质量占测定质量的百分比。

3.4

表观密度 apparent density

木质颗粒质量与颗粒的体积(包括颗粒内部所含的封闭孔隙)的比值。

3.5

吸水复干强度 strength after soaking and re-drying

木质颗粒燃料吸水复干后保持原形状的能力。

3.6

吸湿性 moisture absorption

木质颗粒燃料吸收空气中水分的能力。